**陈亚明诉王大治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陈亚明诉王大治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1125号

当事人　　原告：陈亚明。  
　　委托代理人：李应华，[安徽天地缘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天地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大治。  
　　被告：何春艳。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赵鑫，[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陈亚明诉被告王大治、何春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13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张之悦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期限到期后，双方当事人申请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应华、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赵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陈亚明诉称：2012年5月31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款项的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用于被告的店铺装修和设备采购，月基本利息为1%，从2013年10月15日开始均分10个等份逐月归还本金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12年8月28日、9月28日、11月19日向被告发放借款15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另外，为支持被告的事业发展，原告通过安徽无限度商业管理公司另一股东黄某向被告出借100万元。  
　　原告和安徽无限度商业管理公司都委托黄某向被告收取两笔借款的本息和服务费。被告于2012年10月开始向黄某的账户汇款累计1274492.55元，其中涉及本案的50万元借款中的还款本息合计为256635元。但在原告催款过程中，被告竟然表示其汇入黄某账户的款项只是清偿与黄某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没有清偿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本息。鉴于此，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128643.55元（按照月利率1%暂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期满如未偿还，则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违约金5万元（按照月1%，分段自2013年10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2、本案的诉讼费用两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王大治、何春艳辩称：1、借款本金和利息两被告已经清偿完毕，诉请无事实依据，并提供了还款本息分配表。2、证人黄某与本案原告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证人将本案被告归还的欠款进行分类划分，属于恶意串通损害被告的权利，应不予采纳。3、本案的审理范围应限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关系，黄某和被告的借款应当另案起诉不应在本案中处理。4、被告对陈亚明的借款没有到期就还清了，对于提前还款原告没有提出异议应当视为原告同意。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31日，原告陈亚明与被告王大治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款项的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用于被告的店铺装修和设备采购；被告需要用款时出具借条，利息自收到借款时计算，非一次发放借款的，利息分段计算；从2012年10月10日开始支付截止到上月月末的借款基本利息1%，如被告店铺上月经营利润的35%超过借款基本利息，则上月的借款利息按照上月经营利润的35%核算，但不超过借款本金的2.66%；从2013年10月15日开始偿还本金，分10个等份逐月归还，即2014年7月15日清偿本金和利息；如未能如约清偿借款本息，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出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及利息，同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12年8月28日、9月28日、11月19日向被告发放借款15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被告于2012年10月10日开始向原告指定的黄某账户还款，与此同时，被告还就与安徽无限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黄某的另一笔100万元借款向黄某还款，对黄某收取的款项系归还50万元借款还是100万元借款，双方未作区分。从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7月1日，被告王大治累计还款1274492.55元（含黄某借款100万元）。经核算，截止到2014年7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1430元（付款金额与时间详见附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即利息。  
　　原告为证明主张，提供了借款合同、借据、转款凭证、催款通知书及邮寄凭证、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以及证人黄某证言。被告提出名为借款实为投资合作关系，证人和陈亚明均是安徽无限度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证人与陈亚明之间的对还款分配的口头约定，损害了被告的权利，不应采纳。本院认为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系合作关系，被告提供的还款分配表载明借款本金50万元，不能反证原告没有现金支付；黄某的证言与合同约定相印证，被告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对原告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原告提供的黄某与王大治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据、转款凭证、商业咨询服务合同等，与本案事实认定无关联性，不作确认。  
　　被告为反驳原告主张，提供了银行交易明细、还款分配表原件和补充协议复印件，证明到2014年7月1日原告主张的全部款项已经还清，补充协议是对浮动利润的约定，但未实际履行。原告对被告举证的转款时间和金额无异议，提出被告制作的本息还款分配表的还款时间、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本院认为被告没有举证证明双方约定提前偿还本息，且原告在本案中仅主张月利率1%，认可浮动利率的协议没有履行，结合黄某的证言，本院认为双方在履行借款合同中，未约定王大治所还款项如何在两笔借款之间分配，故对双方的本息还款分配表均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双方的争议在于还款本息的分配。原告提供的还款分配表系根据两笔借款所占比例，结合两份借款合同进行还款区分，而100万元借款不在诉讼之列，本院不能确认原告的区分方法。被告提供的还款分配与合同约定不符，不能认定王大治所还款项是对本案借款的提前清偿。被告将还款支付至黄某账户，是出于双方的约定，并不能得出全部还款均是对是黄某借款本息的清偿，故原告主张偿还50万元本金，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约定采用等额本金、等额利息的方式逐月还款，月利率未超出民间借贷的限制性利率，本院予以支持。基于双方并未约定提前还款，被告应按合同约定逐月归还；鉴于100万元借款未起诉，王大治汇给黄某的款项视为对50万元借款的还本付息（月息5000元）。原告主张从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5万元，没有合同依据，不予支持。本案债务形成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由王大治与何春艳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一百一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14)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14_kuan_1)、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王大治、何春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亚明借款本金51430元及利息（以5143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亚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按照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29)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86元，减半收取5293元，财产保全费4020元，合计9313元，由原告陈亚明负担8313元，被告王大治、何春艳负担1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张之悦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附表  
期间  
本金（元）  
己还本金  
应付利息  
（1%）  
己付利息  
还款金额  
2012.8.27  
150000  
2012.9.28  
150000  
2012.10.10-2012.10.18  
1843.55  
1843.55  
13456055  
2012.11.10-2012.11.19  
2012.11.19  
200000  
2012.12.10-2012.12.12  
2013.1.10-2013.1.18  
2013.2.10－2013.2.23  
2013.3.10-2013.3.19  
2013.4.10-2013.4.24  
2013.5.10-2013.5.19  
2013.6.10-2014.6.19  
2013.7.10--2014.7.30  
2013.8.10--2014.8.24  
2013.9.10-2014.9.24  
2013.10.10-2014.10.11  
2013.10.15  
2013.11.10-2014.12.6  
150000  
2013.12.10-2014.12.25  
100000  
2014.1.10－2014.1.20  
2014.2.10－2014.2.28  
100000  
2014.3.10－  
2014.4.10－2014.4.25  
2014.5.6  
105000  
200000  
2014.5.10－2014.6.3  
2014.6.10－2014.7.1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eeaa24e1a9e33cc0312c1acca833155fbdfb.html>